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鉴定报告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领用单位** |  | | | | |
| **设备数量** |  | **账面原值（元）** | | |  |
| **家具数量** |  | **账面原值（元）** | | |  |
| **技术鉴定**  **小组意见** | 1. 涉密： □是 □否 2. 是否已达最低使用年限：□是 □否 3. 申请报废处置原因：   □ 已达最低使用年限，无法满足目前教学、科研、管理需要，不能升级或修复  □ 主要部件毁损，无法修复或维修费用达到账面原值50%及以上  □ 资产存放场地调整（改建），无法对相关资产进行迁移或迁移后无法使用  □ 不符合国家标准，按规定必须淘汰、强制报废或不允许继续使用  4、其他情况说明：  **鉴定小组成员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 |
| **资产使用单位负责人意见** | **年 月 日**  **（单位公章）** | | **主管**  **校领导**  **意见** | **年 月 日**  **（单位公章）** | |
| **备 注** | 1、技术鉴定小组由3-5名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，请据实填写意见；  2、申请报废处置的固定资产应保持完整，不得擅自处理或拆卸零部件。其中:电子计算机类机箱、主板、硬盘、电源、显示器等主件是否齐全；空调类内机外机是否齐全；其他仪器设备主要器件是否齐全。如存在主体不完整、配件缺失等情况，须给出《报废资产情况说明》。  3、申请处置设备和家具的账面原值总额超过30万元及以上，需主管校领导签署意见。 | | | | |